

#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8执恢150号

申请执行人:曹玉良,男,1968年8月1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华堂聚瑞二期6-2-2804室。

被执行人:弘盛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办事处堰北社区。

法定代表人:王安年。

被执行人:齐河幸福城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德百奥特莱斯金街4-107、108号。

法定代表人:孟宪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曹玉良与被执行人弘盛地产有限公司、齐河幸福城地产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齐河幸福城地产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齐河县齐鲁大街1081号元信·首府2号楼1-1005室、5号楼1-805室不动产两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齐河幸福城地产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齐河县齐鲁大街1081号元信·首府2号楼1-1005室、5号楼1-805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梁春芳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书记员 孙伟康